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92 號令第 1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888 號令第 2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945 號令第 3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衛部統字第 1082560425 號令第 4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衛生福利統計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

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，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六十元計。

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六百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時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，未滿一人時者，以一人時計。

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，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。

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